

公告编号：2017-010

证券代码：：833121

证券简称：伊索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1	王明权	房屋租赁	117,000.00 元	107,250.00 元
2	葛海桥	房屋租赁	117,000.00 元	107,250.00 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 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王明权	-	上海市青浦区	-	-	-
葛海桥	-	上海市黄浦区	-	-	--

(二) 关联关系 王明权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 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葛海桥持有公司 4,9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 担任公司董事。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方便销售部拥有一个稳定的工作环境以及方便销售人员外出洽谈业务, 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每年 234000 元/年租赁丽晶阳光大厦 2208、2209、2210 室, 作为销售办公使用, 丽晶阳光大厦 2208、2209、2210 室为控股股东王明权、股东葛海桥共有财产,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明权、葛海桥回避表决。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市

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